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二項普通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點票結果詳載於本公佈內。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二項普通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一事擔任監票人。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總票數之概約%)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建議第1項特別決議案。	300,379,800 (100%)	0 (0%)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75%，故決議案已獲通過。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上 所投總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建議第2項普通決議案。	300,379,800 (100%)	0 (0%)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通過。			
3.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建議第3項普通決議案。	93,419,800 (100%)	0 (0%)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4,737,960股股份。概無股東就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334,160股股份。購股權持有人，共計持有262,403,800股股份。包括已行使部份獲授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為購股權持有人，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第3項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